

关在经济建设重大决策上,要努力做到科学化、民主化,使大家的思想真正统一起来,取得共同认识。

要从根本上解决 屡查屡犯问题

宋功昕

1985年以来,我国先后开展了六次全国范围内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践证明,大检查的威慑作用是相当大的,任何经济检查方式都无法同大检查相比。在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的情况下,大检查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解决财政困难、稳定经济的一个渠道和手段;同时,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分配不公问题,对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制止腐败现象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然而,从历年大检查情况看,屡查屡犯的问题仍然相当突出,大面积违纪的状况没有根本改观。如何从根本上解决屡查屡犯问题,笔者认为,必须以战略的眼光把眼前与长远、治标与治本、查处违纪问题与整顿社会风气结合起来,通盘考虑,把违法违规检查工作放到两个文明建设的全局之中,寻求综合治理对策。

首先,要抓住治理之“本”。

加强思想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素质和政治素质,从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长城,这是解决屡查屡犯问题的重要途径。思想支配行动,如果只治标不治本,偏重查处,忽视教育,就会形成屡查屡犯,屡犯屡查的恶性循环。我们的思想工作不能局限于一般化的说教,而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联系实际,对症下药,通过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事例,加强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法制教育等,以促进人们各种陈旧观

念和错误思想的转变,真正把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

其次,要加强法制建设,堵住违纪漏洞。

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许多方面的财经政策法规的不完善、不配套、不严密,使一些人有空子可钻。解决这个问题,从宏观上讲,国家要进一步完善财经政策法规,堵塞漏洞,以防止和减少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从当前来讲,一是要理顺财经法规。针对目前财经法规不完善、不配套的情况,有必要对现行的财经法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通过清理,对规定本身不够明确、具体的,要修改充实;对某些规定不一致、不配套,甚至相互矛盾的,要加以调整,力求达到配套、协调、完备;对规定不够严谨、定性不够准确、定量不够具体的,要通过修订,力求达到明确具体,规范可行;对有些财经法规老化,财经法规尚未制定而出现的“空档”,要尽量加快立法的步伐,及时填补。二是要改进分配政策。改革分配政策关键要把握好综合平衡。由于改革中情况变化万千,有些分配政策(如创收政策、倾斜政策、扩权让利政策等)存在的弱点、缺点和弊端已经逐步暴露出来。因此,必须抓住治理整顿的机遇,总结分析,权衡利弊,区别情况,加以改进。对于利弊并存的政策,要采取兴利除弊的改进措施;对于弊大利小的政策,要缩小它的适用范围;对于个别导致经济秩序混乱和违法乱纪腐败现象滋生的规定,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取消。三是要把杜绝屡查屡犯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毋庸讳言,近几年来,某些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违纪行为,已成为一种社会顽症,也是查处中的一大难题。这里固然有多种原因,但是深究起来,重要的一条就是对这些违纪行为没有严肃地依法处理。如果对屡查屡犯者以及为其说情护短充当保护伞的人,按照有关法纪一一作严肃处理,谁还敢在法律面前为所欲为?总之,要通过不断地完善财经政策法规,尽量减少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纰漏,以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再次,要把好监督检查的“关”。

针对当前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有令不行、

有禁不止、违纪行为具有普遍性的情况，必须在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的同时，注重强化监督检查。第一，要强化基础监督。从财政财务监督角度讲，抓住单位财务监督，就是抓住了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端环节。这就要注意发挥各部门、各单位财会人员的监督作用。如果他们的作用发挥好，那些搞违纪违法的人就难以过关。当然，从财会人员本身来讲，也有一个接受监督的问题。一方面，要加强财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另一方面，要给财会人员撑腰壮胆，支持他们依法理财，坚持原则，大胆工作。要通过深入贯彻会计法，采取一些有效措施，给财会人员创造一个大胆履行职责的宽松环境。现在有些地方成立专门会计机构，把财会人员纳入财政管理的作法值得推广。第二，要强化民主监督。治理经济领域里的违纪

违法问题，离不开人民群众。实践证明，哪个地方和单位民主空气浓，办事透明度高，哪个地方和单位搞营私舞弊的难度就大。近年来，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的实践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类似这样的制度应当全面推开并狠抓落实，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威力。同时，还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要求，建立健全权力制约机制，对于财经方面的重大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做到决策民主化，尽快改变那种个人说了算的状况。如果有人继续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搞“书记成本”、“厂长利润”，轻者要通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促使当事人承认错误，坚决改正；重者，要绳之以法纪。此外，还要运用各种舆论工具，对违纪违法行为公开“曝光”，以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简讯

全国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会议在黑龙江牡丹江市召开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要为振兴财政做出更大贡献，这是9月中旬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的全国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会议的主题。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在会议开幕时作了重要讲话。他说，振兴财政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大任务，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在振兴财政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张副部长要求中企驻厂员要为振兴财政努力工作多做贡献。

张佑才强调，要切实帮助中央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要根据国务院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和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两个重要文件的精神，满腔热情地投入到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工作中去。要促使企业眼睛向内，在加强经济核算和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上下苦功，把效益的潜力充分挖掘出来。要帮助企业清仓利库，清理“三角债”，盘活用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及时反馈有关经济信息。对开口子，挖中央财政收入的作法要及时上报，能顶住的坚决顶住。

张佑才指出，要进一步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在振兴财政过程中，各地中企驻厂员机构不仅要按时按质完成重点检查任务，还要做好日常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中企机构要克服畏难情绪，继续努力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维护财经纪律做出更大贡献。

张佑才要求努力加强中企机构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中企机构的战斗力。每个同志要以“政治上坚定，思想上进取，组织上团结，精神上振作，工作上创新，作风上扎实，生活上廉洁”35个字要求自己。当前，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情况下，要特别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各地中企处都要建立健全政治学习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财政部赋予的权利，勤政廉政，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要组织开展先进驻厂员学习活动，进一步提高整体战斗力。

会议期间，一些省(市)财政厅(局)领导就加强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的管理、大力支持驻厂员工作及财政部驻部分省中企处就粮食、银行、煤炭企业财务检查，外贸企业会计决算审查交流了经验。财政部驻各省、市中企驻厂员先进个人汇报了自己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廉洁奉公的生动事迹。

(杨素媛)